精神损害赔偿应当列入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7_B2_BE_ E7_A5_9E_E6_8D_9F_E5_c122_480709.htm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的法律规定,可以追溯到1886年颁布、1900年生效的《德国 民法典》,该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明确指出:"非财产损害 "可以获得赔偿。在经历了一个多世纪之后,精神损害可获 得物质赔偿的理念已经为大多数国家的立法所接受。 2001年3 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01]7号)出台,在司法解释的层面 上填补了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的空白。但是,时至今日,我国 现行有关刑事附带民事的诉讼请求仍然将 精神损害赔偿排斥 在外,引起很多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论。本文意在提出自己 的立法建议,以期引起有识之士的共鸣,共同推进我国刑事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。 一、现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范围的局限性 1、相关规定的法律词汇表述不一,其主旨仅 限于物质损失赔偿;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,从 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来看,法律词汇表述不一: "经济损 失":《刑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"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 遭受经济损失的,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,并应

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"。 "物质损失":《刑事诉

讼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"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

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",与之相适应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

十四条规定"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,可以告知因犯罪行

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(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)、已死

亡被害人的近亲属、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 法定代理人,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""财产损失": 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"如果是国家财产、 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",与之相适应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 十五条规定"如果是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遭受损失,受损失 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,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 附带民事诉讼的,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"综合上述规定来看 :在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范围问题上,尽管相关刑事法律各自 所用的法律词汇有别,但都毫无例外地将其限定在因被告人 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方面的损失之内。 2、明确将精神 损害赔偿排斥在外,与相关民事侵权立法相冲突;1986年颁 布、1987年生效的《民法通则》,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具 有民法基本法的法律地位。对精神损害的赔偿,可参见《民 法通则》第120条规定:"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 荣誉权受到侵害的,有权要求停止侵害,恢复名誉、消除影 响、赔礼道歉,并且赔偿损失。"该条对涉及侵害姓名权、 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等方面人格权的精神赔偿予以明确 规定。 其后的2001年3月8日,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《关于确 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 释[2001]7号)规定:"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 。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,人民法院应当依法 予以受理;(一)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;(二)姓名权 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;(三)人格尊严权、人身自由 权。"由此可见,民事诉讼的精神损害赔偿范围已经延伸到 人格权范畴的各项权利。 如果说上个世纪八十年代《民法通

则》的颁布施行,因为仅仅涉及范围有限的"四权"而使司 法实践的空间很小的话,那么,在2001年之后,因为最高人 民法院法释[2001]7号的实施,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司法实务 界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认识,极大地推动了精神损害赔偿的司 法实践,丰富了有关的民事审判经验,因精神损害可依法获 得物质赔偿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。但遗憾的是,这仅仅涉及 普通民事诉讼领域,并没有因为上述有关民事立法、司法的 可喜变化,带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,相反的是 , 2000年12月13日《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》和2002年7月11日《最高人民法院关干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 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》,都 明确将精神损害赔偿排斥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范围之外 , 形成在普通民事诉讼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 立法与司法的"二元化",出现了民事侵权立法和司法的冲 突。二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及主要特征辨析 1、概念 表述: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诉讼形式,在我国现行的司法背 景下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可以概括为:公安机关、人 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等国家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,在 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同时,根据被害人等提出的侵 权赔偿诉讼请求,附带解决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 造成的物质及精神损失赔偿问题的民事诉讼活动。而有点学 者却舍本逐末地沿袭前述有关刑事立法的"二元化"观点, 将"精神损失赔偿"排斥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之外, 直接将其搞成与普通民事诉讼泾渭分明的相对概念,不但割 裂了彼此的有机联系,而且抹杀了二者内在本质的一致性。 2、主要特征:1)、对刑事诉讼的依附性,仅是其外在特征

;附带民事诉讼是一种特殊的诉讼形式,它依附于刑事诉讼 制度。附带民事诉讼的落脚点在于解决民事赔偿纠纷,所谓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、被告,并非完全等同于附带民事诉讼 所依附的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和被告人。2)、民事诉讼的 本质,才是其内在根本属性;附带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因犯罪 行为所造成的物质及精神损失赔偿纠纷,属于侵权赔偿的民 事诉讼,这是其本质特征,与普通民事诉讼具有内在本质的 一致性。3)、不应仅适用有关刑事法律,还应同时适用相 应的民事法律;由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依附于刑事诉讼的 特殊性,一方面决定了附带民事诉讼自然要适用《刑事诉讼 法》、《刑法》及其相关刑事法律的司法解释,而其侵权赔 偿的民事诉讼本质,又必然要求同时适用《民法通则》及相 关民事法律的司法解释。 三、将精神损害赔偿列入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请求范围的合理性 1、将精神损害赔偿排斥在刑事 附带民事的诉讼请求之外,破坏了法制的统一性;如前所述 , 《民法通则》已经明确了侵害"四权"的精神赔偿属于民 事诉讼范畴;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》(即法释[2001]7号)进一步将其扩展到其它人格 权领域,但是,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 《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人民法 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 的批复》的司法解释,却明确将精神损害赔偿排斥在刑事附 带民事诉讼的诉讼请求范围之外,二者在立法层面的冲突非 常明显,已经破坏了司法层面的法制统一性。 2、限制受害 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,直接设置了司法公平的制度障 碍,损害了受害人的正当权益; 通过刑事诉讼给了犯罪行为

以否定评价乃至严厉打击,追究了被告人的刑事责任,只是 明确了被告人依法应向国家承担的责任。如果法律限制受害 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,将直接设置司法公平的制度障 碍,导致因犯罪行为损害的受害人身心健康及其相应的人格 权不受民法保护,象杀人、伤害、强奸、猥亵、诽谤刑事案 件的受害者,虽然会因被告人受到了严厉的刑事处罚而带来 一定程度的精神抚慰,但受害人的心身伤害却并未得到实质 的抚恤,而用赔偿金钱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去弥补受害人精 神上受到的更为严重的损害,将是最公正的选择。3、现行 有关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,已经逐渐明晰了精神损害赔偿属 于侵权赔偿的请求范围;继《民法通则》第120条对涉及侵害 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等方面人格权的精神赔偿 明确规定之后。通过十多年的司法实践总结,最高人民法院 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01]7号)将民事诉讼的精神损害赔偿范围,延伸到生 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 、人格尊严权、人身自由权等更为广泛的人格权范畴。这在 目前尽管还算不上法律层面上的规定,但是至少改变了以往 诸多人格权精神损害侵权赔偿责任无法可依的局面。可以预 言:随着《民法典》的制订,特别是其中人格权编的起草工 作的推进,该司法解释的上述合理内容必将为其吸收转化为 法律条文。 4、将精神损害赔偿列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范围,是以人为本等人文精神在司法领域的体现; 从刑事诉 讼的视角来看,被告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犯罪的犯罪行为 , 依法当承担严厉的刑事责任; 而从民事诉讼的视角来看, 被告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又属于民事侵权行为,其作为侵权人

侵犯被害人身体权、健康权、生命权等人格权利的同时,必 将给被害人或其近亲属造成比物质损害更为严重的精神损害 ,也将依法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。被告人承担了刑事责任, 并非自然抵消或免除其民事责任。如果我们从立法上忽视这 方面的民法保护,而仅准许其对物质损害提出赔偿诉求而限 制精神损害赔偿诉求,将明显与以人为本等人文精神相悖, 也与我们目前倡导的和谐社会理念格格不入,其结果必然是 不公平的。 5、精神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实践,为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积累了丰富经验; 从1987年1 月1日《民法通则》的实施以来,特别是随着2001年最高人民 法院《关干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》(法释[2001]7号)的仅几年司法审判实践,全国各地的各 级法院受理了很多有代表性的涉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民事 侵权案件,为依法审判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积累了相当多的宝 贵经验。如果因势利导将精神损害赔偿列入刑事附带民事诉 讼请求范围,前述审判经验完全可以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 判活动借鉴,避免出现刑事审判法官就侵权民事责任进行司 法裁判的尺度偏差,确保案件处理质量。 四、将精神损害赔 偿列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范围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: 1、尽快将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01]7号)有关精神损害赔偿责 任的规定提升到法律层面,将其纳入侵权行为法、人格权法 或未来我国《民法典》草案内容的范围; 2、适当修改《刑 法》第三十六条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七条,将精神损害 赔偿列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范围,协调规定前述刑事法 律与有关民事法律中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,确保法制的

统一性: 3、及时修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》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 五条,废止《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》、《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 事诉讼问题的批复》等限制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提出精神 损害赔偿诉求的司法解释,克服普通民事诉讼与刑事附带民 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立法与司法的"二元化";4、为了 防止附带民事诉讼影响刑事诉讼进程,造成刑事诉讼案件审 理的不必要拖延,可以区分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否提出相 关精神损害赔偿诉求以及其诉讼请求数额的大小,将有关侵 权民事诉讼分别划归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、普通民事诉讼、简 易民事诉讼等繁简各异的程序处理,或者在刑事附带民事诉 讼中分设附带普通民事诉讼、附带简易民事诉讼程序,以适 应附带民事诉讼因为精神损害赔偿诉求的提出而带来的审判 工作量的变化。 5、在继续坚持民刑分离的原则、搞好专业 审判业务分工与培训的同时,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框架 内,针对复杂的民事侵权赔偿诉请,适当吸收必要的民事侵 权审判专业法官参与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附带民事诉讼的审 判,建立并逐步完善民刑分离、分工协作的审判机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